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司原审计机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守正创新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且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6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高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挂牌公

司审计报告 1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玲，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2025 年）	上期（2024 年）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8	100	1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60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守正创新事务所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名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张国川先生、梁五星先生、付文龙先生、陈金伟先生、张后军先生、张天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王羊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庆明先生：1975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焦振营先生（董事长）：1972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吴昕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山二矿筹建处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张国川先生（总经理）：1977年1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煤炭开发利用研究院院长。

梁五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

理。

付文龙先生：1975年3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平宝公司党委书记。

陈金伟先生：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部（国际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张后军先生：1972年7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营财务部总监。

张天良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大学，经济师。曾任平煤股份运销公司经理、副书记，平港贸易公司董事长，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煤焦营销总监。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名薛玉莲女士、高永华先生、姜连先生、朱政罡先生、陈美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王羊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玉莲女士：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涟先生：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瑞华咨询股份公司合伙人。现任苏州知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0）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政罡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香港旭日集团高级会计主管（股票代码：0393.HK）；泰科国际财务经理、企业并购及重组项目经理（股票代码：美国TEL、瑞士TECN.SW）；德达盖立实业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独资公司董事及中外合资企业外方管理者代表（股票代码：美国DGLLY、以色列DELT）；东莞市摩仕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师。

现任晨昇（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财务共享、业财融合、企业并购、搭建标准化财务流程与内控体系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美颖女士：1982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经济法学博士后。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凯荣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研究方向为企业公司法、证券法，重点关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上市公司监督治理、企业合规管理等领域。